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2016-025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2015年4月12日,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及其下属两家控股子公司(成都泰瑞观投资有限公司、成都锦诚观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草案)》。蓝光集团及其下属两家控股公司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借款,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借款利息不得超过公司同期平均借款利息且不得低于其自身的融资成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26亿元的担保。公司按次担保金额不高于15%的费率支付担保费。资产负债表日(2015年3月26日),至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新发生的借款总额及其下属两家控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融资及担保,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参照本协议的约定执行。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5月4日披露的2015-030、032、033、062号临时公告。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割日(2015年3月26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如下:

1.提供借款情况:

截至2016年2月4日,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借款总额共计172,000万元;提供的借款余额为57,834.76万元。

2016年2月5日至2016年3月4日期间,公司归还借款17,000万元,未新增借款。

截至2016年3月9日,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借款总额共计172,000万元;提供的借款余额为40,834.76万元。

2.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2016年2月4日,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3,220.35万元。

2016年2月,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金牛正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3亿元借款,公司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孙公司成都锦诚观投资有限公司以土地抵押为其提供8000万元担保额度。

截至2016年3月9日,在扣除已到期解除担保金额59,320万元后,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1,900.35万元。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2016-026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新增对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61亿元的担保。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担保情况详见公司2016年1月6日披露的2016-001、002号临时公告,2016年1月22日披露的2016-008号临时公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新增对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8亿元的担保。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担保情况详见公司2016年2月5日披露的2016-012、015号临时公告,2016年2月24日披露的2016-021号临时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公司近期实际发生如下对外担保,并签署相关借款及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主要内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锦诚观投资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人民币1.5亿元借款,用于“蓝光盈天娇”项目开发建设,贷款期限36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盈天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和骏”)为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于2016年2月14日收到银行返还的上述贷款及担保等合同,贷款实际发放根据相关借款合同约定执行。

2.2015年12月,公司控股股东成都新都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和骏”)与中铁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信托”)签署了《中铁信托·蓝光发展优质债权流动性信托项目信托合同》。新都和骏将其全资子公司蓝光和骏的20亿元应收账款债权信托给中铁信托,设立“中铁信托·蓝光发展优质债权流动性信托项目”,由中铁信托依法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信托期限为6个月,自信托成立之日起计算,自信托设立之日起,债务人蓝光和骏按照合同约定及信托认购情况向中铁信托偿付的债权本息。

2016年2月,新都和骏与中铁信托签署《受益权转让合同》,若蓝光和骏未能依约归还应收账款债权,则新都和骏同意让信托公司认购人所持有的全部他益信托受益权。蓝光发展为委托人新都和骏按期支付上述让益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年2月5日至2016年3月4日期间,公司归还借款17,000万元,未新增借款。

截至2016年3月9日,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借款总额共计172,000万元;提供的借款余额为40,834.76万元。

3.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2016年2月4日,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3,220.35万元。

2016年2月,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金牛正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3亿元借款,公司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孙公司成都锦诚观投资有限公司以土地抵押为其提供8000万元担保额度。

截至2016年3月9日,在扣除已到期解除担保金额59,320万元后,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1,900.35万元。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2016-026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新增对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4341万元的担保。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担保情况详见公司2015年6月2日披露的2015-061、064号临时公告,2015年6月10日披露的2015-073号临时公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新增对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6737万元的担保。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担保情况详见公司2015年7月18日披露的2015-085、086号临时公告,2015年8月4日披露的

公司2015年9月10日披露的2015-095号临时公告。

公司2015年9月10日披露